

上海电信移动靓号规则

选择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移动靓号的客户,需根据靓号等级承诺相应的月最低消费额,并在入网同时预存相应的话费。具体如下:

(一) 靓号承诺消费

靓号承诺消费协议期 24 个月,自开通次月起计算。协议期内每月实际消费金额(不含各类话费补贴及 cp/sp 费用)低于承诺消费,将按承诺消费金额收取。协议期内或协议已到期后,过户或改号后选择新号码客户的预存、承诺消费及协议期比照新客户处理;协议期内停机保号或欠费停机的,继续按承诺消费金额收费。办理过户、改号、停机保号、拆机业务的,同时遵循所在套餐规则执行。

(二) 靓号预存及返还

用户选择靓号后预存的费用,从入网次月起分 24 个月返还(具体每月返还金额见下表)。返还金额可用于抵扣号码所在套餐除 CP/SP 费用之外的消费,不兑现、不转存。

(三) 靓号各等级承诺消费及预存对应表

号码等级	月最低消费或对应套餐档次参考标准	预存话费及返还		
		预存话费参考标准	协议期第 1-23 个月每月返还(元)	协议期第 24 个月返还(元)
10 级	889	50000	2083	2091
9 级	589	24000	1000	1000

8 级	489	12000	500	500
7 级	389	6000	250	250
6 级	289	3000	125	125
5 级	189	1500	62.5	62.5
4 级	129	800	33	41
3 级	89	400	16	32
2 级	49	200	8	16
1 级	不限	不限		
0 级	不限	不限		

注：1、以上规则适用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移动电话号码，不含固定电话号码；
2、由于号码资源有限，可选号码及号码对应等级以选号界面为准，详细规则可咨询营业厅或 10000 号；

3、以上靓号规则如有调整，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最新公告为准。

2018年12月